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61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汝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真平　　（住不詳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據於起訴狀具狀人欄蓋用送達代收人劉凱華之職章，未有原告公司之簽名或蓋章，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。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9日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原告於112年6月26日收受後，迄未補正，按諸前法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曉妏